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7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19-079赣锋锂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9-080 赣锋锂业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9-081 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